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償還一項銀行貸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按貸款函件的條款全數償還了 100,000,000 港元貸款額度及已計提利息。據此，該持股及控制承諾已終止。

茲提述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定義的具相同含義。

承如在該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簽訂了一份 100,000,000 港元貸款額度的貸款函件，貸款函件內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一項持股及控制承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按貸款函件的條款全數償還了貸款額度及已計提利息。據此，該持股及控制承諾已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3 年 11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黃鎮海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梁江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